**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纺织品修复室恒温恒湿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实验室智能、实验室给排水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交付条件：**

（一）地点：

（二）工期：

（三）质保期：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及相关的其它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

（二）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三）付款条件说明：中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四）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五）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发票，成交通知书、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一）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保证核心产品与原使用平台无障碍对接，并能按期交货。

（三）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包装和储运**

（一）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三）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四）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五）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2、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采购人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

5、因供应商原因供货延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供应商应全额承担。

（二）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供应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供应商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采购人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遵守货物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采购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5、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6、遵守国家对施工现场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7、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8、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9、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供应商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验收**

（一）现场验收：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安装调试：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三）最终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产品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供应商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柒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_5\_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一）质保期内**

1、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天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商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商承担往返费用。

（2）供货商定期派技术人员到货物现场走访，对货物给予检查维护；

（3）供货商排除货物问题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医院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二）质保期满后**

质保期满后，供货商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和配件更换等服务，当发生问题时，供货商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技术参数；

3、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4、原材料成份及检测报告；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

（二）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根据《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3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账号： 账号：